

在十字路口随意拦车

他一把公交车当成出租车

司机停车遭辱骂指责

把好心当成了

本报讯 3月16日,海口公交集团公交总公司接到市民孙先生的12345热线投诉件,称其3月13日在滨江度假城附近准备乘坐205路公交车,但该车到站不停。海口公交集团公交总公司接件后高度重视,立即联系当车司机吴大姐了解情况,并调取车辆监控。工作人员看完视频,惊呆了!吴大姐委屈地说:“我好心停车方便老人乘车,反遭老人投诉!”
记者 沈丽焕

老人在十字路口拦车,误认为公交司机到站不停车

据了解,3月13日下午4时,年过六旬的孙先生送其姐姐乘坐205路公交车,在滨江度假城往城东市场方向路段的一个十字路口拦车。由于该路段有一个临时停靠点,当时公交司机吴大姐在临时站点规范停车下客之

后,迅速启动车辆通过前方的十字路口。行中吴大姐注意到路口前方有人招手拦车,且拦车地点在斑马线旁边。按照交通规则和安全要求,车辆不能在斑马线上停靠,而且这里也没有站点。但吴大姐考虑到两位老人年

纪较大,可能是等车心急被迫在路口招手拦车,出于好心便驾驶车辆过斑马线后在安全区域靠边停车等候老人上车。正是这一善意的举动导致孙先生误认为公交司机到站不停车,让其多走了10多米路。

上车后多次用手指戳司机头部,持续辱骂6分钟

车载监控显示,孙先生带着姐姐上车之后,生气地指责该车司机吴大姐,并多次上前用手指用力戳向吴大姐的头部,拉扯其胳膊,均被吴大姐躲开和挡住。面对指责和辱骂,吴大姐不停地向孙先生解释,但孙先生的情

绪依然十分激动,严重影响车辆的运营。车上的乘客见此情景,纷纷声援支持公交司机吴大姐,指责孙先生无理取闹。一名女乘客还主动走上前帮助吴大姐做解释工作,称公交车不是出租车,不能说招手即停,这是

违反规定的。由于孙先生年过六旬,吴大姐为了避免老人情绪激动出现状况,没有过多解释。就这样面对辱骂和指责大概持续了6分钟,孙先生又气呼呼地走下车,并记下车牌号,随后车辆才恢复正常运营。

海口公交集团:希望市民乘车时对公交司机多一份理解和支持

对于孙先生的投诉,海口公交集团客服人员耐心电话沟通做出解释说明,并对孙先生带来的不便也表达了歉意。但孙先生依然表示不满和指责,这让出于好心的吴大姐十分委屈。对此,海口公交集团也很无奈,同时表示希望市民乘车时对公交司机多一份理解和支持,共同营造文明和谐安全的乘车环境。



孙先生用手指戳司机头部(视频截图)

面对指责和辱骂,司机不停地向孙先生解释(视频截图)

孙先生在一个十字路口拦车(视频截图)

海口琼山“琼崖红色精神践行基地”

昨日揭牌

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培训班同时开班

本报讯 昨日上午,海口市琼山区“琼崖红色精神践行基地”揭牌仪式在该区红旗镇本立村农业生产合作社旧址举行。揭牌仪式结束后,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培训班同时开班,30名乡村振兴工作队队长在红旗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参加开班典礼。

据了解,琼山区以建设“琼崖红色精神践行基地”为重点,着力设计打造若干条红色教育精品线路,形成“龙塘-云龙-红旗-三门坡-大坡”的红色教育路线。通过“以红带绿”的模式,推动全域旅游开发,大力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将基地建设成独具特色魅力的生态旅游服务和红色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性红色精神践行基地。

“创建‘琼崖红色精神践行基地’目的在于把琼山底蕴深厚、内涵丰富的红色基因挖掘出来、传承下去,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通过建设我省首个区域性的红色精神践行基地,扩大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覆盖面,积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琼山区委书记陈昊旻表示。

记者 钟起的 通讯员 林先锋 许晶亮

海文大桥的路灯不够高? 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为了保护鸟类!

本报讯 3月18日下午3点,海文大桥通车后,不少市民上桥“尝鲜”。开车行驶在桥面上,蓝天和海水尽收眼底,美不胜收。到了晚上,海文大桥亮灯后,远远看去宛如一串珍珠项链铺设在大海上。

“为什么海文大桥的路灯不是立柱式的,

而是安在防护栏上?”海口市民张女士告诉记者,立柱式的路灯照明效果更好。对此,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副局长符策源表示,海文大桥选址于红树林,为环保考虑设置了防护栏高度的路灯。

记者从12345热线中了解到,有市民曾打

12345反映海文大桥路灯高度设置不合理,希望能有所改善。符策源表示,红树林冬季常有候鸟栖息,灯光要是太强,建好后会有候鸟往灯塔上撞。海文大桥位于候鸟重要的越冬地,若将大桥作为景观桥进行景观亮化,将对区内及周边鸟类带来严重破坏。
记者 沈丽焕

送货员掉入2米深井里 消防员下井成功救援

本报讯 3月18日23时11分,海口市新埠岛新埠大道海南之心一期项目工地发生一起意外事故,一名男子不慎掉进井里。美兰消

防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到现场救援。23时19分,海甸消防中队队员到场了解到,一名男子(临高人)不慎掉进工地的下水道井里面,深约2米(无水),脚部受伤。根据现场情况,消防员立即利用梯子架设在井

里面,下到井底将落井被困男子送上去。23时50分,该男子被救上岸,移交给120医治。据了解,该男子是一名送货员,在工地时不小心掉下井内。

通讯员 赖柳婷 记者 钟起的

首次搜查被执行人随身财物 澄迈法院:成功扣押5000余元

本报讯 3月15日上午,澄迈法院通过一纸搜查令,成功扣押被执行人5000余元财物,这是澄迈法院利用搜查令进行随身搜查的一起成功案例。

在一起交通事故中,驾驶电动车夜间行驶的肖某

因未注意观察前方路面情况,撞在了钟某停放在路边的一辆故障车辆上,造成肖某受伤,而钟某未在来车方向设置警示标志,根据交警认定,钟某应负此次事故次要责任,澄迈法院依法判决钟某赔偿肖某37923元。判决生效后,钟某并未履行,2019年1月肖某向澄迈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月15日,承办法官向钟某了解被查封车

辆的情况时,钟某表示该车已出卖所得价款也已基本花完,但尚未办理过户手续。考虑到网络时代手机上会有很多个人的财产信息和弥补网络财产查询可能存在的不足之处,承办法官亮明事先准备好的搜查令对钟某进行了随身搜查,并成功扣押其现金5100元、电动车钥匙2把,银行卡6张。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聂秀锋